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洛市中心血站 的 2026-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血清(液体)标准物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(HCV Ab）系列血清（液体)标准物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抗体(抗HIV-I)血清（液体)标准物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梅毒螺旋体抗体(抗TP）血清（液体)标准物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血筛核酸混合(HBV DNA/HCV RNA/HIV-1 RNA)(液体)标准物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,973.805 万元(大写：伍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 715,064.40202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壹亿伍仟零陆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贰角叁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7.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,973.805 万元(大写：伍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 715,064.40202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壹亿伍仟零陆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贰角叁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8.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,973.805 万元(大写：伍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 715,064.40202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壹亿伍仟零陆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贰角叁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9.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,973.805 万元(大写：伍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 715,064.40202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壹亿伍仟零陆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贰角叁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10. 核酸阴性（液体)非定值质控品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06.04077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零陆万零肆佰零柒元柒角)，资产总额为 30,232.2196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圣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所属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11-13 14:17:01
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26-11-13 14:17:01